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 徐 聪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8592266

传真: /

邮编: 321299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
镇松岭头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161986

邮编: 321002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4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噪声	19

6.3. 环境质量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	21
7.2. 噪声监测	21
7.3. 环境质量监测	21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1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0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0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0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0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0
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1
11.3. 建议	31
11.4. 总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一般固废场所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一般固废协议
- 4、环保管理制度
- 5、调试公示日期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集食用菌科研开发、生产、栽培、销售的企业。目前年生产、栽培秀珍菇菇棒 300 万棒，年产秀珍菇 1350 吨。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文号：202433072300000040。

企业目前采用电加热为灭菌提供热量，存在能耗高、不稳定的缺点，因此，企业利用现有场地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为灭菌提供热量；其他保持不变。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武义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立项（2408-330723-20-01-675746）。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2024】53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693897016C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蒸汽量 1400 吨，本次验收为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

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武【2024】53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4】53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1 月 2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经纬度： $E119^{\circ}42'3.559''$ ， $N28^{\circ}50'9.804''$ 。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 G235 国道，其它三侧均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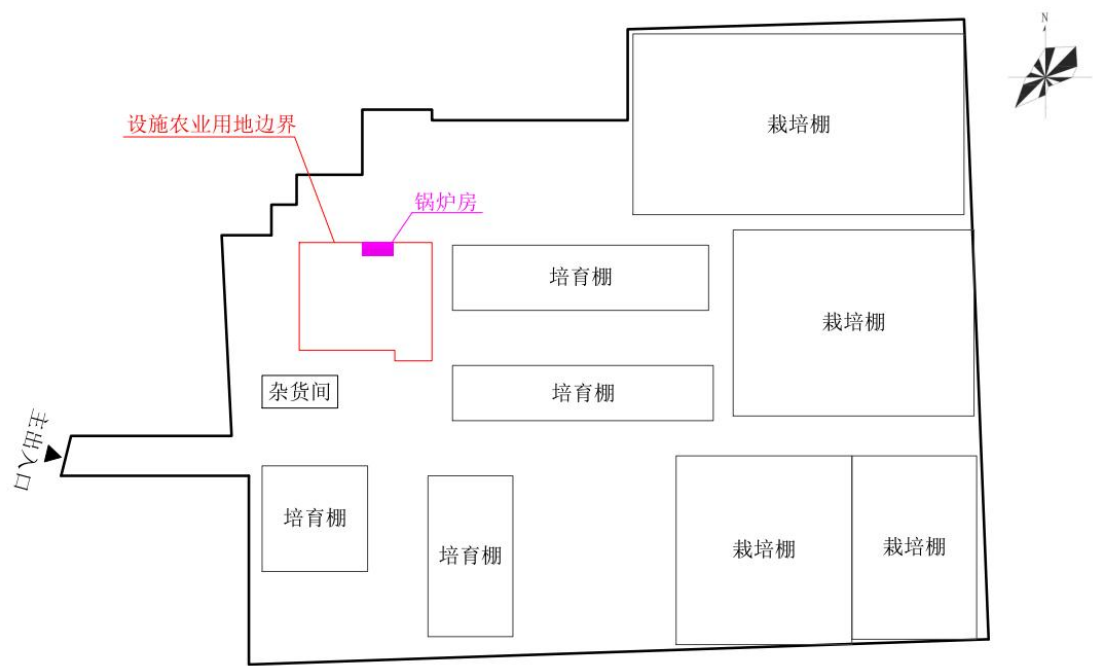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项目厂区布局简单，设有多间栽培棚和培育棚，锅炉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购置 1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建设年蒸汽量 1400 吨的项目。设计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3%。

项目实际购置 1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不新增人员，生产工人按两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10 月~次年 4 月），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蒸汽量 1400 吨	年蒸汽量 1400 吨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环评购置 1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建设年蒸汽量 1400 吨的项目。设计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3%。	项目实际购置 1 台燃气锅炉及配套软水制备系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③供电：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③供电：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锅炉冷凝水、锅炉废水（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锅炉冷凝水、锅炉废水（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不外排。	一致
	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氯化钠包装袋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蒸汽	1400 吨/年	119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氯化钠	0.05 吨/年	/	0.042 吨/年
2	离子交换树脂	2 吨/年	/	1.7 吨/年
13	天然气	13 万 m ³	/	13 万 m ³
14	水	1598.6 吨/年	/	1598.6 吨/年
15	电	3 万 kwh/年	/	3 万 kwh/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燃气锅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		软水制备	软水器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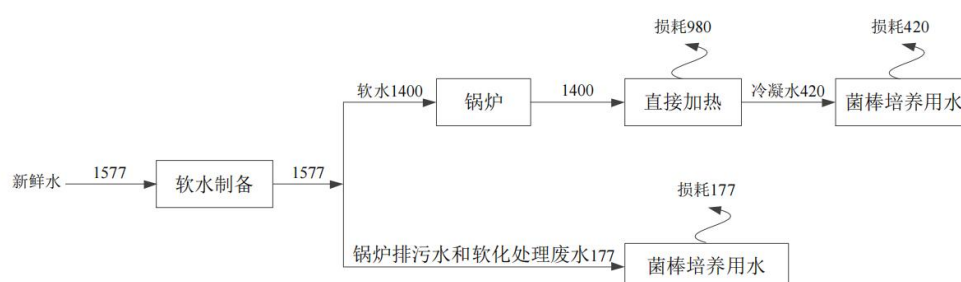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蒸汽量 1400 吨，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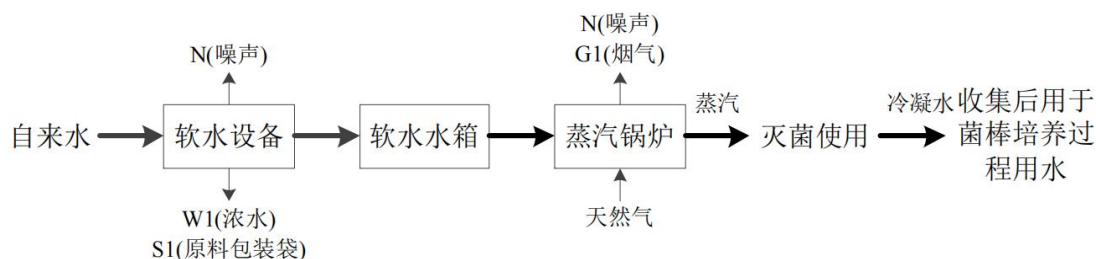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新鲜水进软水设备制备软水，然后软水进项目燃气锅炉制蒸汽，随后，蒸汽经管道输送至灭菌车间，为菌棒灭菌提供热量。

项目软水设备采用钠离子交换法，工作原理为：水的硬度主要是由其中的阳离子钙（ Ca^{2+} ）、镁（ Mg^{2+} ）离子构成的。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交换器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与树脂内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这样从交换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硬度离子的软

化水。离子交换树脂使用一定的时间后会因离子达到饱和而失活，需要用钠盐再生，树脂再生过程将产生含盐废水（包含在软化处理废水内）；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到一定程度将失去活性，需要更换树脂，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用于菌棒培养，不外排。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锅炉冷凝水、锅炉废水（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不外排。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锅炉冷凝水、锅炉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	/	COD _{Cr} 、SS、石油类	597 吨/年	菌棒培养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H=10 (DA001)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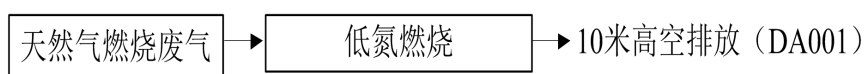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锅炉	机械噪声	80	已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 废物	2t/a	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氯化钠包装袋	原料包装		0.1kg/a	0.1kg/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22t/a	0.22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一般固废场所的管理，产生的固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已设防渗漏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已建立完善的台账，不涉及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锅炉冷凝水、燃气锅炉废水利用设施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现有）	2	锅炉冷凝水、燃气锅炉废水利用设施 1 套	2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燃天然气烟气收集和排气装置	1	锅炉燃天然气烟气收集和排气装置	1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1.5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利用现有）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1
环境风险	/	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	0.5	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	1
合计			5	合计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现有生产的菌棒转入菇棚进行栽培，期间菇棚需要保持适合的温度和湿度。该项目通过菇棚喷雾和水帘等方式控制湿度，类比同类项目，培养用水与菌棒质量比例约为 1:1.2，该项目年制菌棒总量约 2288t，则培养用水需要 3432t/a。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冷凝水和燃气锅炉废水产生量约 597t，培养过程中可完全消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另外，培养过程用水主要用于保持菇棚适合的温度和湿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满足该过程对水质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冷凝水和燃气锅炉废水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是可行的。菌棒培养过程用水经自然挥发和被菌棒菌菇吸收，不外排。

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原理：生活污水汇流入地下化粪池，经化粪池去除污水中漂浮物和大块杂质后，自流至缺氧池，污水中部分有机污染物在缺氧池内进行缺氧生物脱氮，同时降解去除部分有机污染物。而后再自流入接触氧化池，污水中剩余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好氧生物处理。经接触氧化后，有机污染物基本全部降解去除，其去除率为 95%左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且项目周边有大量的园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以被消纳。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最终排放量较小，预计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考虑了收集措施（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以外委处理和综合利用为主。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新建的固废暂存间贮存，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结合企业原辅材料性质、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评总结论：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4】53 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2024】53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在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你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增一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为灭菌提供热量。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现有厂房内）实施。新增一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年蒸汽量 1400 吨。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满足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锅炉冷凝水、燃气锅炉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生活污水经无动力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锅炉冷凝水、燃气锅炉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	满足

	(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园地农肥使用。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天然气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相关要求后经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马府下村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以外卖综合利用为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text{SO}_2 \leq 0.026\text{t/a}$，$\text{NO}_x \leq 0.042\text{t/a}$，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text{SO}_2 0.003\text{t/a}$、$\text{NO}_x 0.04\text{t/a}$。	满足

	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认真贯彻实施，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锅炉燃用天然气，产生的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浓度按照《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的要求不高于 30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烟囱高度
燃气锅炉	20mg/m ³	50mg/m ³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8m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6.2. 噪声

本项目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西侧临 G235 国道，厂界执行（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东、南、北侧）	60[dB(A)]	50[dB(A)]
4 类（西侧）	70[dB(A)]	55[dB(A)]

6.3. 环境质量

敏感点（马府下村）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3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₂0.026 吨/年、NO_x0.042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然气燃烧烟气 A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敏感点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马府下村）A05	颗粒物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JHXX-X00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3.0	JHXX-X001-07	2025.03.10	2026.03.09
林格曼黑度图	QT203M	JHXX-X003-01	2024.01.08	/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4.08.30	2025.08.29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4.08.29	2025.08.28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王奕健	JHXX-89

	王祺峰	JHXXH-83
	何王衍	JHXXH-6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4.29	93.8	93.8	0	符合
2025.4.30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5 年 4 月 29 日	蒸汽量	6.6 吨 (1190 吨/年)	1400 吨/年	85%
2025 年 4 月 30 日	蒸汽量	6.6 吨 (1190 吨/年)	1400 吨/年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低氮燃烧							
测试地点		/	天然气燃烧烟气							
测试时间		/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0						/	/
废气流量		m³/h	2923	2957	2869	2836	2988	28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³)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1.67×10 ⁻²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50	达标
	平均值(mg/m³)		<3			<3				

	排放速率	kg/h	4.37×10^{-3}			4.31×1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20	19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4	23	28	21	21	/	/
	平均值(mg/m ³)		24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4×10^{-2}			5.18×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575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4.29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	1.2	22.9	100.3	晴
2025.4.30		西南	1.1	21.3	100.3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 项目	颗粒物
4 月 29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62
		第二次	0.427
		第三次	0.408
		第四次	0.41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193
		第二次	0.170
		第三次	0.181
		第四次	0.192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34
		第二次	0.257
		第三次	0.248
		第四次	0.255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53
		第二次	0.561

		第三次	0.553
		第四次	0.556
	最大浓度值		0.561
	排放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4 月 30 日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466
		第二次	0.484
		第三次	0.448
		第四次	0.509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27
		第二次	0.257
		第三次	0.258
		第四次	0.245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63
		第二次	0.253
		第三次	0.227
		第四次	0.257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575
		第二次	0.533
		第三次	0.493
		第四次	0.494
	最大浓度值		0.575
	排放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dB(A)，符合标准 4 类。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 _{eq} [dB(A)]）
4 月 29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5.8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9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7
	排放限值		6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3
	排放限值		70
4 月 30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2.9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9.0
	排放限值		6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2
	排放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马府下村)颗粒物最高浓度 0.059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6。

表 9-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4 月 29 日	马府下村	第一次	0.056
最大浓度值			0.056
排放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4 月 30 日	马府下村	第一次	0.059
最大浓度值			0.059
排放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₂0.026 吨/年、NO_x0.042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 8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SO₂0.003t/a、NO_x0.040t/a、烟粉尘 0.01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SO ₂	NO _x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3	0.040	0.014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26	0.042	0.0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2024】53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693897016C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57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9\text{dB}(\text{A})$ ，符合标准 4 类。

11.1.3. 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马府下村）颗粒物最高浓度 $0.059\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text{SO}_2 0.026$ 吨/年、 $\text{NO}_x 0.042$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text{SO}_2 0.003\text{t/a}$ 、 $\text{NO}_x 0.040\text{t/a}$ 、烟粉尘 0.014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武【2024】53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723-20-01-675746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C443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蒸汽量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蒸汽量 1400 吨		环评单位		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4】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2.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693897016C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693897016C			验收时间		2025.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3	0.026	/	0.003	0.026	/	/	/	
	烟粉尘		/	/	/	/	/	0.014	0.018	/	0.014	0.018	/	/	/	
	氮氧化物		/	/	/	/	/	0.040	0.042	/	0.040	0.042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一般固废场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4〕53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 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你公司现有厂房内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新增一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为灭菌提供热量。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5 万元，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锅炉冷凝水、燃气锅炉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生活污水经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关标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作园地农肥使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天然气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相关要求后经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以外卖综合利用为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SO_2 \leq 0.026t/a$ ， $NO_x \leq 0.042t/a$ ，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

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认真贯彻实施，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农业农村局、武义县王宅镇、武义县应急管理局、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693897016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693897016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1日至2030年02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武义县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单位）：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为推动武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关于武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实施意见（试行）》（武政办〔2021〕30号）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序号	种类	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一般工业固废	233 元/吨（含税）	清运、处置
备注	以上单价包括清运费、处理费用、装车费用、过磅费用和发票等所有的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每车一般工业固废重量达到 1 吨以上（含 1 吨）的，以 233 元/吨的单价按转移联单上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含税）；1 吨以下的，按照 233 元/车计算（含税）。甲方提供给乙方电子发票。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清运处置需要将预付款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预付款余额低于 500 元时系统将停止下单功能，乙方需在次月 10 号前结清所有费用。合同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武义县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78026057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环评中固废定性和环评批复结论，不得作假、隐瞒。

2. 乙方须加强源头分类，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混装。清运期间若发现混入违规垃圾，甲方可拒绝清运并由乙方支付出车费用 125 元/次。

3. 乙方应确保工业固废的安全性，若在清运、处理过程中因工业固废的

安全性问题，导致甲方、乙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实现人身、财产损失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的准确性。
2. 甲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收运一般工业固废，如乙方有掺杂危废，乙方应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五. 违约责任滞纳金

1. 因乙方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欠付费用的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欠费费用3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发生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解约条款

1. 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 本协议因以下原因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七.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胡成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0579-87681206

0579-87681227

日期：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附件 5：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
联系人	高总	电话	1505859226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4.29	2025.4.30
蒸汽量	1400 吨	6.6 吨 (1190 吨/年)	6.6 吨 (1190 吨/年)
备注	2025.4.29-2025.4.30 监测期间，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X(HJ)-25042902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委托单位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松岭头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04.29~2025.04.3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4.29~2025.05.09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JHXX-X00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X-X001-0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1)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29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	1.2	22.9	100.3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4.30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1.1	21.3	100.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日期：2025.04.29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1-001	0.462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1-002	0.427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1-003	0.408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1-004	0.413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2-001	0.193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2-002	0.170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2-003	0.181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2-004	0.192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3-001	0.234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3-002	0.257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3-003	0.248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3-004	0.255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4-001	0.553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4-002	0.561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4-003	0.553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4-004	0.556		—	—	
有效值 ^注		0.561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30

采样日期：2025.04.30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厂界东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1-005	0.466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1-006	0.484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1-007	0.448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1-008	0.509		—	—	
厂界南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2-005	0.227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2-006	0.257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2-007	0.258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2-008	0.245		—	—	
厂界西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3-005	0.263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3-006	0.253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3-007	0.227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3-008	0.257		—	—	
厂界北侧	第一次	HJ-25042902-A04-005	0.575	—	—	—	—
	第二次	HJ-25042902-A04-006	0.533		—	—	
	第三次	HJ-25042902-A04-007	0.493		—	—	
	第四次	HJ-25042902-A04-008	0.494		—	—	
有效值 ^注		0.575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9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敏感点 (马府下村)	第一次	HJ-25042902-A05-001	0.056	—	—	—	—
有效值 ^注		0.056			—		
注: 有效值为24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30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敏感点 (马府下村)	第一次	HJ-25042902-A05-002	0.059	—	—	—	—
有效值 ^注		0.059			—		
注: 有效值为24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烟气			
采样日期		2025.04.2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97.3	99.2	97.9	—
烟气湿度(%)		2.2	2.2	2.2	—
烟气流速(m/s)		11.9	12.1	11.7	—
排气参数 O ₂ (%)		7.6	8.1	7.3	—
标干流量(m ³ /h)		2923	2957	2869	—
样品编号		HJ-25042902-A06-001	HJ-25042902-A06-002	HJ-25042902-A06-003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2.02×10 ⁻²	2.66×10 ⁻²	8.89×10 ⁻³	1.97×10 ⁻²
样品编号		HJ-25042902-A06-007	HJ-25042902-A06-008	HJ-25042902-A06-009	有效值 ^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4.38×10 ⁻³	4.43×10 ⁻³	4.30×10 ⁻³	4.3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9	18	18	18
	折算浓度(mg/m ³)	25	24	23	24
	排放速率(kg/h)	5.55×10 ⁻²	5.32×10 ⁻²	5.16×10 ⁻²	5.34×10 ⁻²
烟气黑度	—	<1 级			
注：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烟气			
采样日期		2025.04.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98.6	97.8	99.6	—
烟气湿度(%)		2.2	2.2	2.3	—
烟气流速(m/s)		11.6	12.2	11.5	—
排气参数 O ₂ (%)		8.5	7.9	9.2	—
标干流量(m ³ /h)		2836	2988	2800	—
样品编号		HJ-25042902-A06-004	HJ-25042902-A06-005	HJ-25042902-A06-006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1.46×10 ⁻²	1.76×10 ⁻²	1.67×10 ⁻²
样品编号		HJ-25042902-A06-010	HJ-25042902-A06-011	HJ-25042902-A06-012	有效值 ^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4.25×10 ⁻³	4.48×10 ⁻³	4.20×10 ⁻³	4.31×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19	14	18
	折算浓度(mg/m ³)	28	21	21	23
	排放速率(kg/h)	5.95×10 ⁻²	5.67×10 ⁻²	3.92×10 ⁻²	5.18×10 ⁻²
烟气黑度	—	<1 级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4.29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3:04	55.8	—	—	—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3:09	56.9	—	—	—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1:02	56.3	—	—	—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1:18	56.7	—	—	—

注: 昼间天气为晴, 风速1.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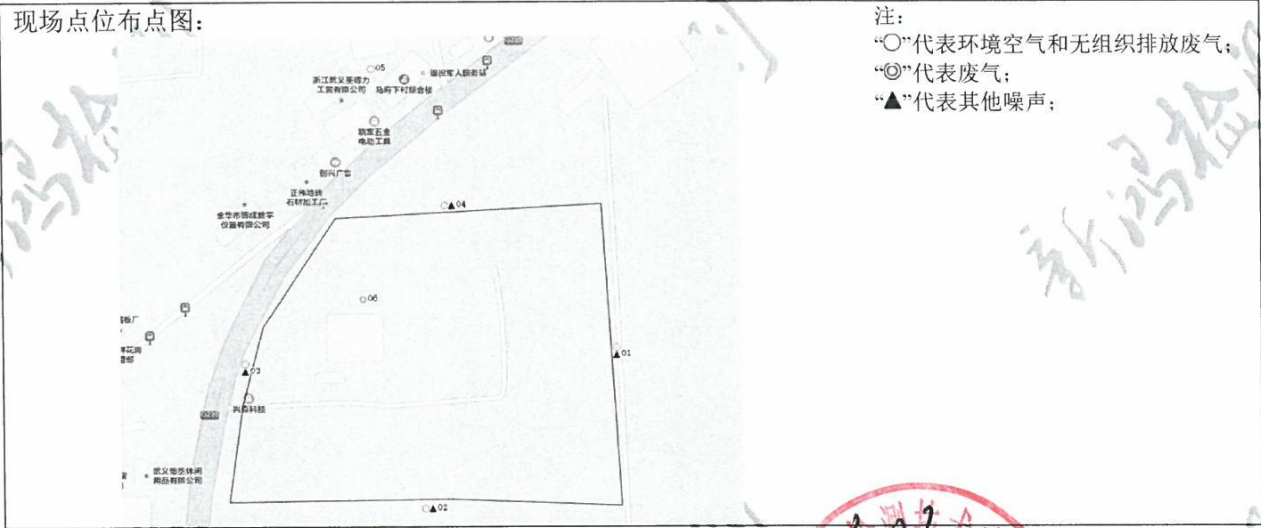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4.30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0:59	57.1	—	—	—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0:44	52.9	—	—	—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09:31	58.2	—	—	—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09:46	59.0	—	—	—

注: 昼间天气为晴, 风速1.1m/s。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5042902

附件 (一)

空白样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042902-A01-009(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8g	—
HJ-25042902-A01-010(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9g	—
HJ-25042902-A06-013(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5042902-A06-014(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一家集食用菌科研开发、生产、栽培、销售的企业。目前采用电加热为灭菌提供热量，存在能耗高、不稳定的缺点，因此，企业利用现有场地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为灭菌提供热量；其他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深拓环境（杭州）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2024】53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蒸汽量 14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693897016C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3%。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蒸汽量 14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锅炉冷凝水、锅炉废水（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经管网收集至厂区水池暂存，用于菌棒培养过程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 1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

传授消防灭火知识。车间已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了天然气和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已建立完善的台账，已完成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昼间噪声，符合标准4类。

3、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氯化钠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SO₂0.026吨/年、NO_x0.042吨/年、烟粉尘0.018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锅炉运行维护，做好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的衔接工作。

3、加强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天然气泄漏等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高励勤 邵明华 邵明华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3307230021072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高升强	经理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9102114114	1505859226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高升强	高工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9102114114	13675814656	专家
3	高升强	高工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9102114114	13738986032	专家
4	高升强	高工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9102114114	1765446177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徐晓	副总	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330723198610175134	1511138889	
6						
7						
8						
9						
10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蒸汽量1400吨。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的25%。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4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并于2025年4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进行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6月11日组织召开“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车间已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了天然气和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21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23693897016C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设置了专职环保人员，已建立完善的台账，已完成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锅炉运行维护，做好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的衔接工作。

3、加强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天然气泄漏等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兴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